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828號

原告 林其彥

訴訟代理人 林惠珍

被告 熊敏雄

被告 陳金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000元，餘由
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且依
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本
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0,20
0元，嗣於訴狀送達後，於中華民國(下同)110年3月19日
具狀變更此部分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4,000元，
核其性質係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
屬適法。

二、被告熊敏雄、陳金玉均經合法通知，被告陳金玉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被告熊敏雄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兩造之主張：

01 一、原告起訴聲明：

0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4,000元。

03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原告陳述略以：

05 (一)緣被告熊敏雄於108年11月8日駕駛被告陳金玉所有車牌號
06 碼(下同)AUU-0633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區○○
07 路0段000號前，撞擊原告所騎乘MYJ-3787號普通重型機車
08 (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身體多處受傷，往來醫院半年多
09 時間，後續亦須定期回診追蹤，且因傷及左側肩胛骨骨折
10 ，至今仍無法搬重物，並導致心靈受創疲憊不堪，而造成
11 下述之損害：

12 1.失業金144,000元：原告因本件事造成6個月無工作，而
13 每月之基本工資為24,000元(計算式：24,000元×6=144,
14 000元)。

15 2.精神慰撫金：90,000元。

16 3.以上合計為234,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件訴訟，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

18 (二)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易字第873號刑事判決
19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上合
20 車業有限公司報價單、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等影本附
21 卷為證。

22 二、被告熊敏雄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
23 述略以：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對車禍疏失部分則未爭執。

24 三、被告陳金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5 明或陳述。

26 貳、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
28 交易字第873號刑事判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
29 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上合車業有限公司報價單、汽(機)車
30 各項異動登記書等影本附卷為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31 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

01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03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
04 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
05 序亦適用之。本件被告陳金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熊敏雄
07 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庭僅請求駁回
08 原告之訴，對原告之主張則未表示爭執，依前開規定，均
09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損害
10 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即屬正當，應
11 予准許。

12 二、茲依原告之請求分別論述如下：

13 1.失業金144,000元部分：

1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造成6個月無工作，而每月之基本工
15 資為24,000元，6個月受損害為144,000元(計算式：24,00
16 0元×6=144,000元)等語；然查：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依
17 據為二造因車禍而受之損害，該損害與車禍發生間須有直
18 接之相當因果關係，始能請求賠償，如非有直接之相當因
19 果關係則不應准許；本件原告本即未工作，因本件車禍在
20 家休養，所請求之失業金要與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直接之
21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確因本件車禍而
22 受有失業金之損害，則此部分之請求，尚欠依據而不應准
23 許。

24 2.精神慰撫金：90,000元。

25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使身心受痛苦異常而請求賠償精神慰
26 撫金等情；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27 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28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29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30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31 明文。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原告發生車禍致原告受傷而

01 須長期休養，是可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係不
02 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03 自屬有據。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
04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臺上
05 字第223號判例、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準
06 此，人格權遭遇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於請求賠償精
07 神慰撫金時，其核給之標準須參酌實際加害情形、被害人
08 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查依個人
09 戶籍資料所示原告係專科畢業，目前現役，未婚；被告熊
10 敏雄國中畢業，離婚；被告陳金玉國中畢業，已婚等情。
11 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名下財產等資料：原告108年申報之
12 所得約為10餘萬元，名下有一部汽車，無其他財產；被告
13 熊敏雄108年申報之所得約3萬餘元，名下有二部汽車；被
14 告陳金玉108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有二部汽車等情，此
15 有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可稽。本院斟酌前述
16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
17 之方法及因此致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程度，且車禍發生原
18 告亦應負三成之肇事責任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19 償9萬元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5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
20 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無法准許。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2 付5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5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2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9 敘明。

30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

01 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4 法 官 林新竝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陳貴卿